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29号）的要求。加快构建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新模式、科学防控新体系、分级防治新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治理和4处排危除险工程点，主要为麻柳镇葫芦社区10组邓家院子、麻柳镇圣龙庙村2组李家大院、麻柳镇圣龙庙村5组花台、麻柳镇圣龙庙村7组荒家坪和麻柳镇葫芦社区10组县家坪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或排危勘查设计、排危除险方案编制，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真实、正确的依据。所以开展此次麻柳镇葫芦社区10组县家坪滑坡等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排危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采购。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四川省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勘查和设计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任务。

### 2、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四川省现行地质灾害治理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勘查和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并提交《勘查设计书》、《勘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报告》和《预算书》，为治理工程提供依据，达到防灾减灾目的；在施工期间配合项目实施，派驻设计代表提供后续服务等工作。

本项目勘查设计应，结合该区域地质灾害体的规模、特征危害范围及治理工程布置各项勘查工作。

结合该区域的基本特性、诱因、类型及性质、发展趋势与危害等实地调查、综合分析评判，查明该区域的岩土结构、厚度、特征、变形破坏特征等，分析该区域的成因及演化过程，评价和预测该区域的稳定性现状及发展趋势。

针对保护对象及现场实际情况从经济及技术综合考虑，在保证治理工程运行安全、施工技术可行、节省造价的前提下，制定最优的工程治理方案。

### 3、主要技术规范依据

本项目勘查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程规范、预算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勘查和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技术规范有：

- ①《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②《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 ③《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④《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059-2020）；
- 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 4、质量要求

必须按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所有服务成果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关于项目成果的具体要求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成交后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 5、成果要求

提交勘查及设计成果（含附件）送审稿壹式陆份（以实际需求为准）；经专家评审并复核通过的正式成果壹式陆份、电子光盘叁份。

### 三、其他要求

1、在勘查设计期间，设计人员必须常驻达州市，以便与业主能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在项目施工期间如有需要，设计人员及时到场。（提供承诺函）

2、勘查设计成果资料的形成必须到实施现场踏勘和实测，同时要广泛听取业主、当地乡（镇）村社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形成的图件和数量具有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做到按图施工。（提供承诺函）

3、成果要求：本次所有勘查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拥有本项目勘查设计成果的处置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勘查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实施本项目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相关方案。

####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需分项报价每个治理点的单价，且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预算价。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施工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1. 向达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0.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注：本章节中带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若不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